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106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許可，擅自於本市信義區○○路○○號○○樓建築物外牆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影印、裝訂.....），且突出建物外牆 30 公分以上，不符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7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3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10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貴公司.....未經申請擅自於本市信義區○○路○○號外牆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名稱：○○影印裝訂.....）乙案.....說明：.....二、有關旨揭未經申請擅自設置之正面型招牌廣告，業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及第 95 條之 3 等規定，且廣告物之構架突出建物外牆 30 公分以上，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7 款規定，無法補辦申請，請於文到 10 日內（含構架）自行拆除，逾期未自行拆除；即依上開建築法規定處以罰鍰併得依行政執行法執行強制拆除.....」上開處分函於 96 年 3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4 月 20 日）雖距上開處分函送達日期（96 年 3 月 16 日）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向臺北市議會議員陳情，經臺北市議會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3 月 26 日召開協調會並作成會議紀錄；應認訴願人於期限內已有不服之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

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2 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 6 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6 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 3 公尺者。」第 5 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廣告物，其種類如下：一、招牌廣告：指釘定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壁面帆布或市招等廣告。……」第 26 條第 7 款規定：「正面型招牌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七、含固定支撐物、構架及維修設施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 30 公分以下，且不得超過臨接道路寬度之十分之 1；招牌廣告後方有公用管路通過者，其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 40 公分以下；除住宅區外，臨接道路之外牆如均無窗戶或開口者，其突出建築物外牆應在 50 公分以下，且其下端應距地面 4 公尺以上。」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皆於 93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而訴願人招牌設立於 85 年 10 月 2 日，該建築法修正條文在訴願人施作招牌之後，對訴願人不適用。
- （二）行政處分書中又指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7 款規定，該法規訂定時間為 90 年 12 月 25 日，更在訴願人設置招牌之後，故該法條對訴願人亦不適用。

四、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信義區○○路○○號○○樓建築物外牆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之事實，有臺北市議會 96 年 3 月 27 日議秘服字第 09606438500 號書函暨所附市民服務中心協調陳情案會議紀錄及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

認，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及第 95 條之 3 規定之修正及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之訂定均在訴願人設置招牌之後，對訴願人不適用云云。惟按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規定公布施行後，系爭招牌廣告仍持續設置使用，違法狀態繼續存在，原處分機關自得本於職權通知訴願人自行改善並依法申請許可或自行拆除，此亦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 2 月 16 日 94 年度訴字第 551 號判決理由載以：「……三、…（二）原告主張其 T 型廣告招牌係在 89 年已存在，不適用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之規範，並提出該土地租賃契約及支付相關租金之支票影本，以證明其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修訂前該廣告物已存在。惟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並非僅規範公告施行後之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行為，對公告施行前已存在之廣告物，亦為規範管理之範圍。…」可資參照。又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及第 97 條之 3 規定公布前之同法第 7 條規定，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為雜項工作物，而依同法第 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其建造或使用等，仍應申請審查許可。雖依現行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固可免申請雜項執照；惟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舉凡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不論規模如何，皆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且其設置亦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之規範。經查，本案系爭招牌廣告並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即擅自於上開地點設置，不管規模如何，即屬違法。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系爭招牌廣告亦不符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6 條第 7 款規定，無法補辦申請。是原處分機關限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